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不同關連人士就(i)向若干關連人士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及(ii)自若干關連人士採購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該等關連人士為由控股股東及／或其配偶或彼等所控制公司全資擁有或控股的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3)條，於[編纂]後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統稱「**控股股東權益實體**」)。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預期與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有關的交易將繼續，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供應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不同控股股東權益實體(即Megamart Sdn. Bhd.、Just Relax Restaurant、Tropicana Food Garden、The Eight Th、JR Grill & Bistro、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Owl Cafe及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統稱「**關連買方**」)^(附註1)，從事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例如快消品零售及餐飲服務等)提供若干產品，包括冷凍食品、清潔及廚房消耗品、醬料及佐料以及其他產品。本集團並未與任何關連買方訂立長期協議。而關連買方會按逐筆訂單基準於進行公平磋商後以協定購買價向本集團下達訂單。

附註1：

關連買方的擁有權情況如下：

- Megamart Sdn. Bhd. (「**Megamart**」) 為一間於2013年5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TH Lim (LS Soon的配偶) 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擁有25%、26%及49%，而Mack Food Pte. Ltd.由SB Soon及TH Lim各自擁有50%。由於SB Soon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TH Lim (控股股東的配偶) 各自最終擁有Megamart 30%以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egamar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Just Relax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6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 (CA Soon的配偶) 為Just Relax Restaurant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Just Relax Restaurant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Just Relax Restauran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Tropicana Food Garden為一間於2008年7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B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為Tropicana Food Garden的合夥人。由於SB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SL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CA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及TH Lim（控股股東的配偶）擁有並控制Tropicana Food Garden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ropicana Food Garde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The Eight Th為一間於2015年6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L Soon及CA Soon為The Eight Th的合夥人。由於SL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及CA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並控制The Eight Th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 Eight T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JR Grill & Bistro為一間於2020年8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JR Grill & Bistro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JR Grill & Bistro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JR Grill & Bis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為一間於2005年2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A Soon、SL Soon、SB Soon、LS Soon及TH Lim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由於LS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擁有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30%以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Owl Cafe為一間於2013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Owl Cafe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Owl Cafe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wl Caf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為一間於2018年2月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L So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由於SL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30%以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7月14日，我們與若干控股股東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應包括關連買方及私人集團中的若干企業^(附註)）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主供應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開始，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主供應協議將續期三年。

根據主供應協議，各控股股東權益實體（包括關連買方及私人集團中的若干企業^(附註)）將按逐筆訂單基準向本集團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其中載列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產品的類別、數量及購買價等。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一致，且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我們就相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關連交易

附註：該等企業包括：

- (1) The Nine Th為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其配偶KW Ng為The Nine Th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The Nine Th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 Nine T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Theeleventh Bar & Bistro為一間於2019年9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其配偶KW Ng為Theeleventh Bar & Bistro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Theeleventh Bar & Bistro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eleventh Bar & Bis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Theten Th Pub & Bistro為一間於2019年3月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其配偶KW Ng為Theten Th Pub & Bistro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Theten Th Pub & Bistro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ten Th Pub & Bis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為一間於2020年7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其配偶KW Ng為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為一間於2022年5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其配偶KW Ng為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上述企業供應產品，故彼等並非關連買方，但由於彼等從事餐飲服務業務，日後彼等或會自本集團採購產品。

有關上述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及私人集團的業務劃分」各段。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概約)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四個月
				千令吉
食品與飲料及其他				
產品供應	7,213	7,450	6,821	2,888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年度上限(概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根據主供應協議供應食品與飲料及 其他產品	7,000	7,200	7,500

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計算：(i)2021財年歷史交易總額約6.8百萬令吉；(ii)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預期年增長率約3.0%（考慮到2021財年交易金額減少，屬較審慎估值），主要按2019年至2020年增長率計算；(iii)通常供應予控股股東權益實體的產品現行市價將保持在類似水平的假設；及(iv)隨著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及由於預期市場增長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據我們董事於作出合理盡職審查查詢後所深知、確信、盡悉及估計並根據目前市場情況，與2021財年歷史交易金額相比，2022財年年度上限增加，主要由於Megamart的五間新零售店預期於2022財年開業。2023財年及2024財年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為Megamart的擴張計劃，該計劃涉及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前分別開設約六間新零售店及八間新零售店。

定價政策

出售予控股股東權益實體的產品的定價政策須與本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的定價政策相同。購買價須基於以下原則進行考慮：(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ii)產品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i)購買價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當時的現行市場比率；及(iv)購買價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金額。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主供應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一直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因此，我們已與彼等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將促進我們業務的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控股股東權益實體為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或控股的實體（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及合夥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每年5%且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百萬港元，故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主供應協議申請豁免

由於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於[編纂]後將繼續經常進行，我們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負擔過重，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循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 (ii) 自[編纂]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上文所述的7.0百萬令吉、7.2百萬令吉及7.5百萬令吉。倘超過上述的任何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於獲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本文件日期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刻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主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認為，主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採購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不同關連人士（即Just Relax Restaurant、The Nine Th、Owl Cafe及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統稱「關連供應商」）^(附註2)）採購若干食品與

關連交易

飲料及其他產品並獲得銷售及營銷服務，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支付的歷史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0.4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零及零。由於關連供應商為控股股東權益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為[編纂]目的，我們與若干控股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訂立一份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且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自關連供應商採購若干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主要為冷凍食品及飲料。我們預期，為不時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我們可能需要繼續自關連供應商或其他控股股東權益實體採購若干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主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每年5%且預期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交易金額超過相關閾值，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進行上述事項（倘適用）。

附註2：

關連供應商包括以下各方：

- Megamart Sdn. Bhd.（「Megamart」）為一間於2013年5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TH Lim（LS Soon的配偶）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擁有25%、26%及49%，而Mack Food Pte. Ltd.由SB Soon及TH Lim各自擁有50%。
- Just Relax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6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CA Soon的配偶）為Just Relax Restaurant的合夥人。
-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為一間於2018年2月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L So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 Owl Cafe為一間於2013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CA Soon的配偶）為Owl Cafe的合夥人。
- The Nine Th為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The Nine Th的合夥人。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採購協議以公平磋商為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面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自CA Soon租賃一處地產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CA Soon（作為業主）同意出租位於Lot PT 122352 (HSD 44589) Lot Baru 153226, Perindustrian Semambu, Jalan Industri Semambu 10/5, Mukim Kuala Kuantan, Daerah Kuantan Pahang, Malaysia（即關丹2號倉庫所在地）的場所，租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15,000令吉。

我們的董事確認，每月租金乃經訂約方參照當時的現行市況及附近類似倉庫的租金水平公平磋商後釐定。

倉庫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一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就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確認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因此，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資產收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CA Soon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規定。倘倉庫租賃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於[編纂]後就此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